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延 續 CDMA 網 絡 容 量 租 賃 期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1)聯通運營公司已向聯通新時空延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及(2)聯通運營公司已要求並獲得聯通新時空確認延續租賃期的上半年租賃容量將增多400萬戶，達到1000萬戶，而延續租賃期的下半年租賃容量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知。

緒 言

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其中除其它事項外，載列了關於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及關連交易之詳情。

通函中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意義。

延 續 CDMA 網 絡 容 量 租 賃 期

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期滿。聯通運營公司已通知聯通新時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延續其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為止(「延續租賃期」)。根據本集團經營的CDMA移動業務的目前情況，聯通運營公司已向聯通新時空要求在延續租賃期內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六月三十日(「延續租賃期的上半年」)增加租賃容量400萬戶(「新增容量」)，令租賃總容量從目前600萬戶增至1000萬戶，而聯通運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知聯通新時空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延續租賃期的下半年」)的CDMA網絡租賃容量。聯通新時空亦已就提供新增容量作出確認。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延續及新增容量的要求是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的。

董事會認為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延續及新增容量符合二零零三年的CDMA業務發展計劃，同時亦可改善網絡的覆蓋及質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魏偉峰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